

一、甲營造公司承攬乙學校某校舍興建工程，因甲公司之董事長 A、主任技師 B 及建築師 C 違背職務，未按設計施工，混泥土抗壓強度不足，配筋亦不符規定，導致該建物結構抗震能力不足，於交付後第七年，即成危險校舍，必須拆除重建，拆除重建費用估計為新台幣八百萬元。請問：乙向甲及 A、B、C 請求就拆除重建費用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有何依據？(25 分)

二、甲(一樓)、乙(二樓)、丙(三樓)、丁(四樓)、戊(五樓)、己(六樓)為某六樓公寓之各樓層區分所有權人，屋頂平台為六人所共有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間，己未經甲乙丙丁戊之同意，在上開屋頂平台增建花園機器間等建物。甲乙丙丁戊主張己之違建破壞原有防水設施及鋼筋結構，應拆除並賠償修復費用新台幣五百萬元。又己於六樓後陽台欄杆築設外牆，至漏水延六樓樑柱外牆滲透至五樓屋內，修復費需新台幣七十萬元。且戊主張己所增設之機器房內放置冷氣壓縮機，日夜運轉，其居住自由權受到侵害，向己主張一百五十萬元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試分析甲乙丙丁戊之主張，有何依據？(25 分)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，為丁所無權占有，問：(一) 乙丙不同意對丁主張權利之下，甲可否單獨對丁起訴請求返還該地？其法律依據何在？如可以，甲起訴之訴之聲明如何寫？又對於丁是否有權占有，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(二) 如其屬公同共有情形，其解答有無不同？(25 分)

四、何謂同居人？一造同居人死亡，他造同居人可否主張繼承權？又是否有區分同性間與異性間之同居關係之必要？在法理上有何因素應加以考慮？(25 分)